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修订版)

会字〔2021〕10号

为促进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弘扬白求恩精神，提升志愿服务管理水平，保障参与公益活动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本基金会注册登记、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志愿服务是指本基金会志愿者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旨在促进医疗健康事业发展的各种公益服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志愿服务包括：

（一）本基金会开展的旨在促进医疗健康事业发展的志愿服务；

（二）其他组织或个人向本基金会申请的志愿服务；

第四条 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五条 志愿服务应当立足公益目的、围绕公益目的和坚持志愿服务的自愿性和无偿性。不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章 志愿者招募管理

第六条 志愿者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成为基金会志愿者：

- （一）年满 18 周岁或 16 至 18 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14 至 18 周岁经法定监护人同意的。
-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条件。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志愿者招募和注册程序

基金会志愿者管理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招募志愿者，按照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一）本人向基金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白求恩基金会志愿者登记表》中个人相关信息（附件一）。
- （二）由基金会志愿者管理中心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报秘书处登记备案。
- （三）经基金会审核同意，与志愿者签署《白求恩志愿者协议书》（附件二），对持续参与志愿服务的志愿者颁发《白求恩志愿者证》。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权利

- （一）有权了解基金会概况及参与志愿服务的具体工作，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活动。
- （二）有权要求作为志愿者在基金会注册登记备案。
- （三）有权参加基金会基于志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

训。

（四）有权要求基金会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从事志愿服务期间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五）有权了解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有权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七）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有权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九条 志愿者义务

（一）有义务配合基金会就志愿服务进行的资格审查和能力检测，并按基金会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二）有义务遵照志愿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按照基金会统一要求和规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为基金会提供专业、合格的志愿服务，无报酬要求和任何营利目的，不以志愿者的身份或者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损害基金会声誉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三）有义务遵守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基金会基于志愿服务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

（四）有义务按照基金会要求，参加基金会提供的相关教育、培训，并达到基金会相关标准。

（五）有义务诚信对待其所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期内连续不间断地完成承诺的志愿服务工作。

（六）有义务保护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受助对

象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不得泄露。

(七) 有义务在志愿活动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基金会、志愿者形象及公益活动的声誉，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事情。

第四章 志愿者服务领域

第十条 在基金会所属项目活动中从事相关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经基金会同意，可从事项目策划和组织，以及相关志愿服务。

第十二条 在基金会各项目执行机构中指派从事公益志愿服务，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必须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基金会章程与相关规章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主办或者资助的公益活动各环节，设置并组织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包括公益活动的需求调研、方案策划、医学审查、宣传推广、讲者服务、受益人服务、公益活动的实施、管理、评估、总结等。

第五章 志愿者组织和管理

第十五条 志愿者由基金会志愿者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管理内容包括：指导志愿者按照基金会的有关规定和志愿服务协议开展工作，检查志愿者工作，评估其志愿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志愿者需接受相关志愿服务培训。由志愿者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对志愿者进行培训，或由志愿者管理中心邀请专业

的第三方志愿者培训机构或讲师对志愿者进行培训。

第十七条 基金会如发现志愿者违反志愿服务协议的情况，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警告、严重警告、取消志愿者身份的处理，报秘书长批准后由志愿者管理中心办理。

第六章 志愿者保障和激励

第十八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必要工作保障，包括：

1. 颁发志愿者证；

2. 因工作需要且条件许可情况下，为志愿者提供工作餐或餐费补贴及交通补贴；具体金额需根据志愿服务地点及具体情况而定；

3. 为志愿者提供因工作关系而发生的差旅费等；

4. 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激励模式：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证明，对优秀志愿者个人和团体进行适当认可与鼓励；向有关部门推荐参加评优评先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开始执行。原会字[2019]05号《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附件：

1. 白求恩志愿者登记表
2. 白求恩志愿者志愿服务协议书
3. 志愿服务证书

主题词： 志愿者 管理 制度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17 年 9 月制定（第一版）

2019 年 8 月修订（第二版）

2021 年 3 月修订（第三版）

附件 1

白求恩志愿者登记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就读/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微信号码	
服务区域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志愿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志愿者 (H)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志愿者 (S)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处人员 (O)					
个人履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证明人及电话	
志愿者申请书	<p>为继承和弘扬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的伟大风范和高尚情操，传承和弘扬白求恩的伟大精神，我_____，自愿申请加入白求恩志愿者队伍。</p> <p>本人愿尽己所能，以“人道，责任，传承”为宗旨，弘扬志愿精神，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恪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白求恩志愿者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工作，尽职尽责，力争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_____年 月 日</p>					
项目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基金会意见	_____年 月 日		
服务时限	自志愿者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以项目办官方公告的项目终止日期为准					
备注	本人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 申请人签字：_____					

注：请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附后

填表须知：

1. 请用黑色水笔用正楷字体填写此表，确保字迹清晰，资料准确。

2. 表格最上面的“编号”一栏，志愿者不需要填写，由基金会负责填写；

政治面貌一栏，如果您是无党派人士请填写“群众”，若为党派人士，请填写贵党派的完整名称，如“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建国会”等。

3. 电子邮件一栏，请正规填写，无连笔。

4. 志愿类别一栏，医院志愿者是指医院的在职人员，社会志愿者是指社会招募的志愿者人员，其他是指非上述两类的相关人员。

5. 请详细填写联系电话、紧急情况联系人，以便基金会可以及时联系您。

6. 请详细填写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等联系方式，以便相关资料及时送达。

7. 正式成为志愿者的时间以基金会批准时间为准。

8. 请申请人填妥申请表后，将此表复印并保留复印件，原件交由基金会存档。

9. 请将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附在申请表后面。

10. 请提供 1 张 1 寸免冠蓝底证件照。

附件 2

白求恩志愿者志愿服务协议书

甲方（志愿服务单位）：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
506A

电话：010-62225769

乙方（志愿者）：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甲方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作为公益组织，接受乙方作为志愿者提供的志愿服务；乙方自愿作为志愿者，为甲方提供无报酬的志愿服务。为保障双方目标顺利实现和达成，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北京市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在自愿、平等、诚信、合法原则下，达成以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志愿服务内容

为弘扬白求恩精神，提倡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境界，乙方现自愿申请作为甲方的志愿者，无偿为甲方及其组织开展的公益活动或项目提供志愿服务；

甲方经审核确认乙方符合从事志愿服务条件，同意接受乙方

申请。现结合甲方自身现实需求及乙方申请、自身专长及服务能力等服务条件，确认以下内容：

1. 乙方承诺具备以下志愿服务条件：

身体健康，积极参与公益项目活动，自愿参加志愿服务，共同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不收取服务对象的财物，不引导服务对象消费。

2. 乙方同意按甲方安排从事以下志愿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其开展相关公益项目的需要，指派乙方以志愿者的身份，在基金会公益项目开展范围内从事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条 志愿服务期限和地点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以协议中双方约定并确认的志愿服务终止日期为准。

如志愿者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该项目志愿服务工作，则需双方签署终止协议。

志愿服务地点：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权利

(1) 有权按照自身需求和选用标准对乙方资质、服务能力及是否适合在甲方指定地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进行遴选和考查。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及专长等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个人信息文件和证书。

(3) 有权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统一的注册登记，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4) 有权制定统一的组织计划和活动安排，对乙方所进行的

活动进行整体调配和管理。

(5) 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对其服务进行评估。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能力或服务测试未能达标者，甲方将予以劝退并终止志愿服务。

2. 责任

(1) 有责任应乙方要求对其作为志愿者进行注册登记，并向乙方告知与志愿服务内容相关的背景、目标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可能的风险；有责任在本协议约定的志愿服务范围内为乙方从事志愿服务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2) 有责任在乙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尽最大能力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有责任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及时协助乙方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客观困难。

(4) 有责任以乙方志愿服务活动为基础，对外开展符合甲方宗旨的公益活动。

(5) 有责任对乙方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评估，并依据乙方服务给予其相应的评价、激励和表彰。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权利

(1) 有权了解甲方概况及目前志愿服务需求，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活动。

(2) 有权作为志愿者要求甲方注册登记。

(3) 有权要求参加甲方基于志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

训。

(4)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5) 有权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6) 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责任

(1) 有责任配合甲方就志愿服务进行资格审查和能力检测；按甲方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2) 有责任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和规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为甲方提供专业、合格的志愿服务，而无报酬要求和任何营利性目的；不以志愿者的身份或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的活动。

(3) 有责任遵守甲方宗旨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基于志愿服务和活动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

(4) 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提供的相关教育、培训及活动，并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5) 有责任诚信对待其所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期内连续不间断地完成承诺的志愿服务工作。

(6) 有责任在志愿活动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甲方、志愿者形象及公益活动的对外声誉，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事情。

(7) 在参与志愿服务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乙方接触到及获取

的甲方业务信息、资料、第三方资料信息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8)有责任配合甲方监察部门的走访工作,配合监察员进行援助患者面谈。

第五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乙方作为志愿者在甲方组织、安排的志愿活动中，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在正常情况下提供无偿志愿服务期间，因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雪、瘟疫、政治动乱、暴乱、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

2.基于志愿服务的质量要求与服务对象的现实需求，甲方根据统一部署及服务对象反馈，无需乙方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乙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即终止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基于志愿服务的自愿原则，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即行终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妥善处理完毕其当次志愿服务，并完成工作交接，不致因此给甲方或服务对象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1.协议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协议解除。

2.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而不为违约；即使因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害，也无需给予甲方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1) 甲方组织乙方参与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活动。

(2) 甲方组织乙方以志愿服务的名义参与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3) 甲方违反国家、甲方所在地或者本单位的志愿者管理规定。

(4) 甲方组织乙方从事的志愿活动有损于乙方人格形象。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而不为违约；即使因解除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害，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1) 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经济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其服务在接受甲方评估时，未能通过或达标。

(4) 乙方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用于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乙方以志愿服务名义收取服务对象的财物或引导服务对象消费。

(5) 乙方做出与志愿者身份、志愿服务性质明显不符的行为，情节严重。

4. 本协议履行中，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政策变更，致使原协议无法履

行，甲、乙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可以协议解除本协议。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

(2) 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3) 甲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解散、注销等形式不复存在。

第七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履行中，根据乙方的年龄、身体、相关知识技能条件及个人兴趣，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和方式予以调整和变更，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单方擅自变更，否则即构成违约。

第八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规定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性规定，或者擅自变更本协议任一条款规定，均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导致守约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守约方因此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守约方免受上述索赔、

附件3

志愿服务证书

_____（志愿者姓名）：

您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由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组织的“_____”活动，为本次活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弘扬了志愿精神！

特发此证，谨致谢忱！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年 月 日